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通用)

工程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千伏梓霄线迁改项目

发包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1.28.

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3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4
四、设计文件	5
五、签约合同价	5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6
七、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设施资料的提供	7
八、双方承诺	8
九、项目工程代表	8
十、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十一、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0
十二、承包人人员	11
十三、工程分包	11
十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1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
十六、工期延误及暂停施工	13
十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14
十八、知识产权	15
十九、保密义务	16
二十、违约责任	16
二十一、不可抗力	17
二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18
二十三、争议解决	19
二十四、合同的生效	19
二十五、通知与送达	19
二十六、其他	20
二十七、合同份数	2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约定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0 千伏梓霄线迁改项目。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 / 。

1.3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1）种方式承包：

- （1）施工总承包；
- （2）施工专业承包；
- （3）其他： / 。

1.5 工程范围：

本次迁改线路路径长 2 千米。新立 7 基杆塔，拆除线路路径长 2 千米，拆除角钢塔 6 基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非经发包人书面签署并盖章，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不做调整。

二、合同工期及进度计划

2.1 合同工期

2.1.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2.1.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2.1.3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1.4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施工，需要延长工期的，承包人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延期报告，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按本条要求提交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

2.1.5 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因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调整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2.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3.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同及附件等文件描述的相关标准要求、现行有效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合同图纸存在冲突和不一致时，均以较高要求为准，发包人不因此给予任何补偿。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四、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 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于开工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于开工 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 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 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五、签约合同价

5.1 合同价款按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上述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开票结算。

(2) 固定综合单价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上述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元。

最终以竣工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结算价格。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



时，对于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新的税率开票结算。

(3) 其他：成交价+变更签证

本项目工程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37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3394495.41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305504.59 元。上述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叁元壹角肆分（¥1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 91743.12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 8256.88 元。该项目成交价为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若有除此之外的工程量增加，以经发包人认可的现场签证追加额外工程款。

5.2 本条第 5.1 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或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3.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5.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5.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5.3.5 其他：/。

5.3 人工费用：

5.3.1 本合同价格中人工费按照以下第/种方式确定：

(1) 工程款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人工费用为双方协商一致的金额或比例。

(2) 工程款采用单价计价方式的，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3) 工程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的，通过预算定额，依据现场实际已完工程量进行计算。

(4) 其他方式：/。



5.3.2 人工费用的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月。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进度及实际用工情况核算当期实际应支付人工费用，在人工费用到账后 日内支付给农民工。

六、工程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6.1 工程竣工结算

6.1.1 工程价款选择非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工程款。

6.1.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发包人在收到签证单后应在 天内协调各方完成签证单的签署，发包人逾期签署视为对签证单内容的全部认可。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4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相关资料，发包人应组织中介机构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天内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双方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6.1.4 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完整合格结算资料，导致结算完成时间滞后，发包人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2 工程款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格 %，支付时间： 。

(2) 分期支付：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 %，支付时间： / ；
- (2)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 %，支付时间： / ；
- (3) 工程完工具备送电条件，送电前 3 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工程款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
- (4)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 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 %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缺陷责任期到期后结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如有）支付给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在 /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承包人投保工程质量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建设工程类保证保险经营业务资格，且相关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险产品应经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保函或保险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发包人在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后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逾期不提交或者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选择以现金保证金替代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七、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设备资料的提供

7.1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3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7.2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



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7.3 由发包人供应主要材料设备的，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材料设备。

7.4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八、双方承诺

8.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项目工程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姓名：张亚明，联系方式：15537960868，授权范围：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确认、说明、澄清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姓名：王向辉，联系方式：13838868128，授权范围：以我方名义处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确认、说明、澄清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9.3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委托___/___公司依法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监理工程师为___/___。

9.4 发包人或承包人需要调换派驻工程项目的代表时，应提前___7___日书面通知对方。

9.5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



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安全。

9.6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或任命新的项目经理。

十、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0.1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0.2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3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的行为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并进行评价考核。

10.4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0.5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0.6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0.7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0.8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0.9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10.10 及时处理工程签证变更的手续，并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十一、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1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1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1.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1.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1.6.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户名：洛阳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孟津分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账户号：41050168680800000870

11.6.2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

十二、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十三、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法律规定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十四、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4.1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14.2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14.3 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保护措施不到位，造成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损坏、遗失的，所有修复、更换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十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5.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5.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

15.3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由发包人承担。

15.4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15.5 安全生产责任

15.5.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15.5.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应当为已方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工作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 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先行赔付的, 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六、工期延误及暂停施工

1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1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6.3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4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6.5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6.6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16.7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十七、工程验收和保修

17.1 隐蔽工程验收

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应在3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7.2 竣工验收

17.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发包人应在收到前述全部资料后3日内向承包人反馈是否具备竣工验收的意见，如发包人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30日内完成验收。

17.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7.2.3 因特殊原因导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7.2.4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7.2.5 承包人应在交接手续办理完成后[/]日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元的违约金。逾期[/]日以上，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物品视为其抛弃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其仍应支付前述违约金，直至发包人清理完毕。

17.3 保修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工程质量保修书》，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十八、知识产权

18.1 承包人在使用承包人所供材料设备或采用施工方法、工艺及相关图纸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2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十九、保密义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均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对方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二十、违约责任

20.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0.1.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人工费用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款项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1.2 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0.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0.2.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0.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含未按照部分部、分项工程时间节点完成对应工程施工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为基数，按照一年期 LPR 利率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0.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

20.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30 %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0.3 一方违约时，除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开支）亦由违约方承担。

20.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除本合同被依法解除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工程的连续性和已施工工程的完好。

二十一、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1.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1.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2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21.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30日，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21.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二十二、合同变更和解除

22.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完工、竣工日期严重滞后，超过约定[30]日以上的；

(5) 工程未通过竣工验收，经承包人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的；

(6)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经发包人书面要求整改[7]日后，无实质性改进的；

(7)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他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工程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价款超过 30 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超过 30 日的；
- (3)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22.4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双方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发包人应足额支付承包人已完工程量部分对应的工程款项，同时发包人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通知与送达

25.1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双方的送达地址信息均以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信息为准，该送达方式真实有效。



25.2 双方确认，前述送达地址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二十六、其他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以下无正文）

